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先前獲採納僅供識別用途），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及備案及作出一切有關董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有關安排，以執行及令上述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及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有效。」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